

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2月30日文臺字第0942131018-5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一般古物之登錄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- 一、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- 二、具有史事淵源。
- 三、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、技術及流派。
- 四、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- 五、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。
- 六、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
前項基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

第三條 重要古物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- 一、具有重要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- 二、具有史事重要淵源。
- 三、具有重要之時代特色、技術及流派。
- 四、具有重要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- 五、品質精良且數量稀少。
- 六、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
前項基準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

第四條 國寶之指定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- 一、具有特殊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- 二、歷史流傳已久或史事具有深厚淵源。
- 三、具有特殊之時代特色、技術及流派。
- 四、具有特殊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- 五、品質精良且數量特別稀少。
- 六、具有特殊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
前項基準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另定補充規定。

第五條 一般古物之登錄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實物勘查。
- 二、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。
- 三、辦理公告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登錄者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六條 國寶或重要古物之指定，依下列程序為之：

- 一、實物勘查。

二、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定。

三、辦理公告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一般古物，應辦理公告。
前項公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。

二、主要材質及特徵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
第一項公告，應揭示於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、新聞紙或資訊網路。

中央主管機關對審議指定之國寶或重要古物，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，準用前三項規定。

第八條 一般古物經登錄公告後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填具一般古物清冊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附圖片電子檔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

一、古物保管機關之名稱、所在地，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、住址、所在地。

二、古物之名稱、分類、數量。

三、古物之時代、作者、材質、技法、形狀、尺寸、重量、出處等綜合描述。

四、古物保管之必要限制或注意事項。

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古物登錄、指定之廢止或變更類別，依下列基準為之：

一、古物價值喪失。

二、古物遭受破壞、減損價值或滅失。

三、古物保存狀況劣化。

四、經登錄或指定之古物，因學術研究或數量減少或增加，而增加或減少其價值者。

五、其他特殊原因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古物登錄、指定之廢止，應辦理公告；其公告方式及載明事項，準用本辦法第七條規定。

第十一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類別程序，由主管機關依登錄或指定程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